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20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84,880,032.92 元。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84,880,032.92	56,220,544.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4,880,032.92 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4,880,032.92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计资产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84,880,032.92 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84,880,032.92 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